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邵阳市财政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阳市商务局  
邵阳市审计局  
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税务局

文件

邵人社发〔2019〕41号

---

## 关于做好困难企业认定和落实稳定企业 就业岗位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

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省人社厅等10部门《关于落实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等若干问题的意见》（湘人社发〔2019〕32号）和《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邵市政〔2019〕3号）有关文件要求，做好稳定就业工作，帮助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以下简称困难企业）渡过难关，特制定困难企业认定办法，认真落实稳定企业就业岗位有关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困难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有关要求，认定为困难企业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邵阳市注册登记，2018年1月（含1月）之前已参加社会保险，2018年以来持续开展生产经营，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国家限制的行业和企业除外。

（三）提交申请前一个月应已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费12个月以上。

（四）受经济形势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2017年正常盈利，2018年较2017年净利润总额下降30%以上；

2、2019年以来连续出现亏损6个月以上。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企业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

就业岗位措施，采取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裁员率低于邵阳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裁员率按照其上年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除以上年度月均参保人数的比例计算）。

受经贸摩擦冲击的对外贸易企业以国家部委提供的辖区内企业参考名单为基础。

## 二、困难企业认定程序

困难企业认定按照失业保险参保地管理或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其中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在参保地进行认定，未参加失业保险企业按照属地管理进行认定。

### （一）企业申请

符合条件企业可从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aoyang.gov.cn/>）下载或到有关受理部门领取并填写《邵阳市困难企业认定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缴纳社会保险依据；
- 2、2019年6个月以上连续出现亏损和2017、2018年同期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及财务报表；
- 3、2019年6个月以上对应期的在岗、离岗人员花名册和工资发放明细表；
- 4、2018年12月的在岗、离岗人员花名册和工资发放明细表；
- 5、职工教育经费情况，2018年度、2019年报告期培训经费，2018年度企业职工工资总额财务支出凭证；
- 6、与工会组织商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方案及实施效果。

## **(二) 部门受理安排**

1、**受理时间：**市本级困难企业认定受理时间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受理安排：**市本级企业申报材料由市联合工作组办公室统一收集受理并进行初审。同时将《邵阳市申报困难企业汇总名册》（附件 2）及各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市联合工作组办公室受理。

## **(三) 联合会审**

按照积极稳妥、突出重点、总量控制、各司其责、深入企业、严格审查的原则，对照认定条件和部门职能，利用人社、发改、工信、财政、环保、商务、审计、国资、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资源，应用大数据对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分析和审查复查，对企业是否符合认定条件作出审查并签署意见。对因情况复杂、数据资料不全等难以认定的，市联合工作组将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联审会审、实地调查核验，并作好相关纪要作为依据。

### **各部门职责和审查内容如下：**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申请受理、拟定初审企业名单、审查企业离岗人员、裁减人员及裁员率等情况；审核企业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协商薪酬等办法稳定就业岗位和员工队伍的实施方案；审查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对失业保险基金使用和有关资金进行测算，控制基金支出总量，并按职责对企业是否符合认定条件作出审查并签署意见。负责

组织开展联审会审，拟出符合认定条件企业名单，并根据困难企业批准认定名单通过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将稳岗返还款拨付给企业。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平台，提供企业登记注册和企业信用状况情况，并按职责对企业是否符合认定条件作出审查并签署意见。

3、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及时拨付资金并按职责对企业是否符合认定条件作出审查并签署意见。

4、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审查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我省、我市生态环保政策，并按职责对企业是否符合条件作出审查并签署意见。

5、发改、工信、商务、国资、税务等部门主要负责审查企业当期和上期生产经营盈亏和纳税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我市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情况，并按职责对企业是否符合认定条件作出审查并签署意见。

#### **（四）公示认定**

市本级经审查复查后符合困难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名单，由邵阳市联合工作组办公室进行复核汇总，并在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aoyang.gov.cn/>）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五）省级备案**

市、县市区确认的困难企业名单，于认定后 15 日内以市名

义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三、困难企业政策支持

**(一)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企业稳岗返还标准：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确定。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标准确定。其中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按照申报当月标准执行，参保职工人数按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 6 个月月均参保人数确定。返还资金一次性发放。一户企业只能享受一次。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科目”中列支。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2019 年度被认定为困难企业并享受了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2020 年度不再享受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50%的稳岗返还政策。

**(二)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据实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困难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补贴。困难企业应同时

提供实施职工在岗培训方案、开班申请、职工花名册、职工培训合格证书等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需材料。企业实施培训应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培训过程接受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抽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困难企业在岗培训的指导，接到补贴申请后应在 30 天内完成审核评估并补贴到位。

此项补贴不与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补贴重复享受。

**（三）支持企业发放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困难企业的下岗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临时生活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此项政策享受人员范畴、补贴标准、审核认定按下列规定执行：

1、人员范畴。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与困难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下岗失业人员。②符合当地人民政府确认的生活困难标准。③不处于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期。

2、补贴标准。给予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不超过当地当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 倍的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3、审核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当地财政等部门，结合当地就业形势变化、资金承载能力和实际需求，共同审核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并及时发放。

**（四）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继续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 号），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

物价上涨降低。

#### 四、其他事项

##### (一) 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工作领导，成立由人社、发改、工信、财政、环保、商务、审计、国资、市场监管、税务等 10 个部门组成的“邵阳市困难企业认定联合工作组”，主要负责全市困难企业认定和落实稳定企业就业岗位有关政策的督促和业务指导工作。名单如下：

组 长：	肖化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组 长：	贺祝民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人社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	曾玉娥	市人社局副局长
成 员：	李蓉娥	市发改委副主任
	肖建华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佑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宁少华	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陈中献	市商务局党委委员
	李伯升	市审计局副局长
	龙景刚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杨光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又平	市税务局副局长
	刘运武	市失业保险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成员单位明确 1 名行政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市本级联合工

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失业保险处基金征缴科(电话 0739-5358558), 具体负责市本级受理申报、审查复查、组织联审会审和公示认定等日常工作。

## (二) 其他要求

1、要加强诚信建设,在申报过程中,严格对照申报条件,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联合工作组将严格审核、审慎甄别,严防骗取行为,对有骗取行为的企业(人员),按规定纳入严重失信企业(人员)名单并在相关诚信网站公布。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按规定追究责任。

2、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对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恢复无望、严重失信的,以及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范围的企业,不得发放稳岗返还。

3、各县市区可参照此文件开展辖区内困难企业认定和落实稳定企业就业岗位政策,也可根据上级政策,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办法。

附件 1: 邵阳市困难企业认定申请表

附件 2: 邵阳市申报困难企业汇总名册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印发



附件 2

## 邵阳市申报困难企业汇总名册

填报汇总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地址	行业归口 管理部门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